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建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建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腳踏車1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核被告唐建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被告前因竊盜、詐欺、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後入監執行，並於112年9月2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部分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及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此部分爰不予加重其刑。

（三）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竟仍為貪圖一己之私，僅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於社會治安及

01 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
02 承犯行，行竊手段尚稱平和，然所竊之物未能賠償告訴人
03 等，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未婚、家庭
04 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沒收部分：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件竊得之腳踏車1輛
10 （殘存價值新臺幣100元）未據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
11 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彭筠凱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29 附件：

3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5142號

01 被 告 唐建文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唐建文前有多次竊盜等案件，最近1次犯行，經臺灣新竹地
08 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84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與他案接續執
09 行，於民國112年9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30日上
11 午7時10分許，徒步行經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前，
12 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魏文政所有之腳踏車1輛（殘存
13 價值新臺幣1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輛腳踏車逃離現
14 場。嗣經魏文政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為警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魏文政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建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8 訴人魏文政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偵查報告、
19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失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0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唐建文所為，係犯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22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3 以上之罪，為累犯，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
24 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
25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檢 察 官 沈郁智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陳桂香